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41號

原告 林傑焜

林瑞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冬玉

被告 曾衣玲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共有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由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竹北字第07232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
金額新台幣2,542元，擔保民國112年4月10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
20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法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竹北
簡字第200號判決分割並確定有案。根據上開判決主文及其
附表所示，原告2人取得新竹縣○○鎮○○段000地號、面積
70.40平方公尺土地，並各應補償訴外人林淇勝新臺幣（下
同）1,271元，嗣林淇勝就土地權利讓與予被告，並經竹北
地政事務所於原告分割後所共有之456-2地號土地（下稱系

01 爭土地) 設定法定抵押權，原告已就上開補償金共計2,542
02 元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12號辦理清償提存，上開抵押權所
03 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卻未見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爰依民
04 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0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11 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
12 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1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
14 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
15 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6 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
17 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18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
19 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務人得隨時為清償；又債權人
20 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
21 提存之，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5條、第326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所謂清償提存，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將給
23 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債權人受領遲延時，
24 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除其債務（最高法院100年度
25 台上字第1882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
27 謄本、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12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
28 書、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200號民事判決、郵局存證信
29 函暨回執、地價改算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53、107
30 -11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本院證據調

01 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原告既已將應
02 給付被告之補償金辦理清償提存，堪認系爭土地上法定抵
03 押權所擔保之金錢補償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基於抵押權
04 之從屬性，系爭法定抵押權亦隨同消滅，則系爭土地上之
05 抵押權登記存在，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原告請求被
06 告塗銷系爭土地之法定抵押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07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彭富榮